



我看臺北國際書展—— 期待一座有質有量的廟堂

中華日報副刊編輯
陳書

人的視野，由眼前的石頭看到敲磚，看到雕柱子或是看到教堂，將會決定他的未來。舉辦多屆的臺北國際書展，一開始即以蓋一座文化廟堂的宏觀出發，的確經短短幾屆的努力，已在國際出版界中享有盛名。不過，在宏觀的督促下，相信讀者和出版者要的，不只是強調「大」的規模，而是一座有質有量的文化廟堂。

雖然臺北國際書展已舉行多屆，也有一定的國際知名度，不過明眼人仍一眼可看出，是與國際並列的書展，但並沒有呈現相對的質量及分量，或許是少了精采人物的參與吧。

也就是說，如果國際書展可以邀請國際知名作家來參加盛會，相信書展一定可以成為讀者矚目的焦點，也一定是國際媒體追逐的焦點，邀請國際大師級的人物為書展壓陣，也是各大國際書展的重頭戲之一。

以臺灣出版的蓬勃，八成左右的翻譯書，只要是國際知名的大師或暢銷書作家，多半在臺灣有翻譯作品，也有一定的銷售量，邀請作客臺灣，與讀者互動，也是美事一樁。譬如邀請米蘭昆德拉或村上春樹等國際馳名作家來臺，不僅國際媒體會競相報導，增加書展的國際曝光度；對國內讀者而言，可以一睹大師風采或聆聽心目中偶像的一席話，也成為對書展的期待。雖然以往也都有國際貴賓應邀，仍有些作者是臺灣讀者陌生的，像今年應邀的貴賓，除李查·卡爾森稍不陌生外，也有貴賓是第一次在臺灣出書，很少人看過或聽過他的名字，自然吸引力有限。

站在出版報導的角色，每年觀察出版業者對書展之又愛又恨的心態，不免體會出版社的立場是兩難。

在國外，辦書展是民間的活動，而且以買賣版權為主，純是出版界參與的盛會，甚少銷售行為。但在國內書展由官辦經官協民辦而朝完全由民間承辦的方向發展，因此在書展的目的性，民間和政府之間有極大的出入。

主導國際書展的政府行政單位，希望有比較堂皇的口號包裝書展的內容，想朝成為亞太版權交易中心的立意，在現實的執行上及客觀條件不足的情況下，一路走來倍覺辛苦。以現實面而言，臺灣的出版能夠中書西譯的比例太低是事實，在國際書展中想賣版權，為數少之又少，可是參展的攤位及佈置成本又太高，如不有銷售行為無法回收，折中的結果是納入銷售的考量，但此作法對國外來參展的廠商，又是一項困擾，一天半的專業賣版權時一過，無事可做，想繼續談版權，則必須克服叢雜的買書環境，的確無法安心洽談版權細項。或者應該說，買賣版權在網路發達，通訊異常便捷的目前，可以完全是紙上作業或網路作業，書展的觀摩交流意義，完全大於買賣版權的實質。所以每當看到外國攤位門可羅雀的現象，不免想像對稀有語文的國家或地區而言，雙方想要有交有流並不容易。

其實政府想讓臺灣成為亞太版權交易中心的美意，業者都心知肚明臺灣的機會有限，版權交易淪為堂皇的口號，確是真的。如能成為以賣書為主則不失為一個與業者交流，與讀者年度面對面的機會。當然在這幾屆的書展，也逐漸衍變成出版社藉書展促銷新書並清庫存的實質，比真正宣傳或形象的考量居多，打八折則已成為書展常態，想吸引讀者在書展期間大量購書的誘因其實不大。

如果說出版社期待在書展大發利市，也是不



•臺北國際書展期間，經常舉辦各項座談會，以提升我國出版水準（國家圖書館莊芳榮館長受邀出席第七屆臺北國際書展舉辦之「關懷文化傳承，創新資訊應用—文化資訊應用高峰會」）

可能的。因為攤位、布置及人事成本太高，雖然六天下來有幾十萬或上百萬的營業額，可以打平已數不錯，經濟效益並不高，清庫存及新書宣傳外，志在參與出版盛會，不願缺席則又是輸人不輸陣的考量了。

站在讀者的立場，是樂於看到國際書展活動的推展，畢竟可以在短時間內，同時看到各主流出版社最精采的出版品同時呈現，平常在一家書店中可以看到的書，在數量以及種類上都有限，現在有機會置身於一個超大型的書店，動輒二十多萬種書齊聚一堂，光聞書香都令人陶醉，可以感染此氣氛，也是一種福氣。如果能還原書展只是一年一度大規模買賣書的文化祭典，也是立意不錯的書香活動，也未必不是朝向文化廟堂的進階。

雖然，曾經不只一次在心裏告訴自己，人潮的擁擠，破壞了那種屬於閱讀及尋訪好書的趣

味，但也還是迷戀那種趕集式大拜拜的情緒，只要看到一本書被包走，不由得會聯想到如此的畫面：有可能是躺在書架上，更多的可能是在書房的角落、在一方陽台、在客廳沙發上、或是在主婦炒菜的當兒，好像已經聽到書被翻閱的聲音。

是的，想以書櫃代替酒櫃，則讓書展代替一般的商展，成爲一個愛書、買書的切口，讓不買書的開始買第一本書，喜歡買書的買更多的書，閱讀的深意已隱於其中。當臺灣出現願意用一坪價值二百萬元的土地，賣一本二百塊錢的書時，就已有書香社會的雛型，而近幾年來，一本書的銷售量動輒突破五萬冊、十萬冊，不再只是想像中的天文數字時，都顯示潛藏的閱讀人口逐漸浮現，書展正可以是點燈的火把。沒有把陳義過高的國際擺在眼前，似乎也不會影響視野，對吧！